**桃園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**

**撥款郵局帳戶變更切結書**

本人(原受款人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因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敘明原因)

同意將幼兒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桃園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改匯入：

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(與幼兒關係：□父親□母親□監護人□實際照顧者□受托幼兒)之郵局帳戶

(局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帳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)

若有不實或糾紛，願負一切法律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委託人甲 | 委託人乙 |
| 簽章 | 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
| 出生年月日 |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聯絡電話 | 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  |

說明：

變更後之受款人須為送托幼兒之父親、母親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，若具有特殊情事致無法使用前述人員之郵局帳戶，委託人得敘明原因並檢具證明文件，變更帳戶為送托幼兒。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